

证券代码：83444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永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4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制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—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 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预计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—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 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，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金额预计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先、王圣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